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59 號

(於 3.9.2019 會議討論)



王威信議員辦事處

Wong Wai Shu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Office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議員

由：王威信議員

建議議程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會議內討論

要求討論 7 月 21 日元朗站暴力事件

促請警方交代當日行動及此後提升元朗區警力及治安計劃

就 7 月 21 日元朗站發生之暴力事件，造成 40 多名居民受傷，本人強烈譴責。不少市民表示 999 報案中心長期無人接聽，而事件發生後，亦遲遲未有警察到場處理，警力顯然不足，事件引起全元朗市民憂慮，就此，本人要求於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促請警方解釋當晚行動部署，並因應事件交代以後提升元朗區警力及治安之計劃，以確保市民安全。

王威信

2019 年 8 月 12 日

YLDC Received on

12 AUG 2019

Shop No. 22 On G/F, Lin Far Building, No. 2, Fung Kwan Street,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鳳群街 2 號年發大廈地下 22 號舖

Tel: (852) 2443-2389

Fax: (852) 2443-1089

本署檔號: (28) in NTN YL 22/17
Pt. 40
來函檔號: : HAD YLDC 13/10/1
(2019)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
議員就 7 月 21 日元朗西鐵站襲擊事件及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的提問及動議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致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的來函，以下將逐一回應當中提及到有關元朗區治安的問題。

政府強烈譴責任何暴力行為。對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均會嚴正執法，全力調查，將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就七月二十一日在元朗發生的事件，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正進行調查，至今已拘捕了 30 名相關人士，並且以暴動罪起訴 4 人。此外，由於有市民已就有關事件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作進一步評論。

另外，有關七月三十一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相關案件現正由元朗警區重案組進行調查，現時共拘捕 3 人涉嫌與案有關。

就八月四日有關女被捕人在水圍警署被捕期間出現衣衫不整的情況，早前警察公共關係科已在八月五日的記者會上提及，該名被捕人在防暴警察作出拘捕時曾作出強烈反抗及掙扎，有關人員按指引作出相應的控

YLDC Received on

30 AUG 2019

制，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女性警務人員作出拘捕。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鍾可盈署理總督察將會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元朗區議會會議。

如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致電 3661 4680 與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鍾可盈署理總督察聯絡。

元朗警區指揮官


(鍾可盈 代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本: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